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乡鸡”、“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老乡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b> .....	<b>3</b>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6
六、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7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b> .....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b> .....	<b>9</b>
一、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4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主板定位条件 ..	15
七、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17
八、保荐机构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	18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9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3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牟晓挥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管理学硕士。作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曾参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2、王钢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 项目协办人

吴健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管理学硕士，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曾参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孙彬先生、张进先生、李朋先生、林超先生、王勇淇先生、杨骏先生、杨宇霆先生、袁名君先生、单若琪女士。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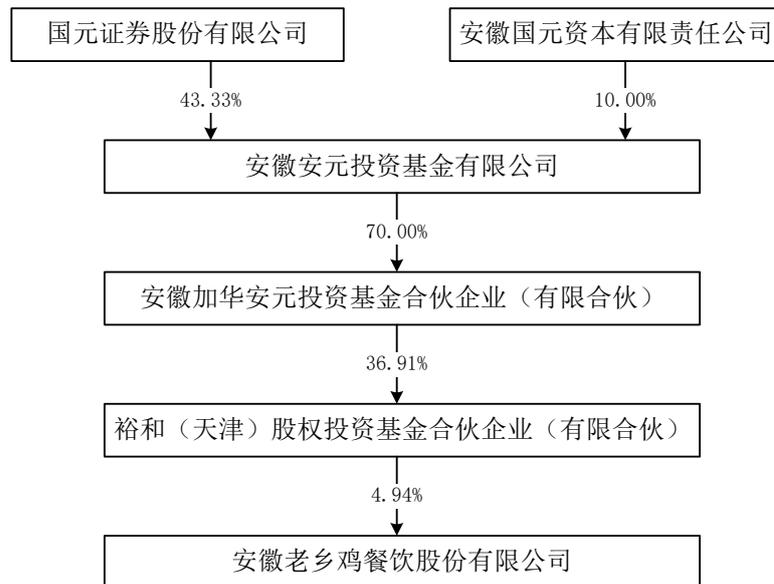
中文名称	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Original Chicken Catering CO.,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束从轩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1 年 07 月 28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 座 12 层 1288 室
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人	王国伟
电话	0551-63667998
传真	0551-63667998
互联网网址	www.lxjchina.cn
电子邮箱	lxj@lxjchina.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保健食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外卖递送服务；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裕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1,778.36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94%。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第一大股东国元证券持有安元基金 43.33%股份，国元证券关联方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资本”）持有安元基金 10.00%股份，安元基金持有安徽加华安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加华安元”）70.00%的财产份额，加华安元持有裕和投资 36.91%股权。国元证券及国元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 245.03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68%。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情况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 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 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组织现场检查、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 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 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参与现场检查，主要以现场访谈、审阅相关保荐工作底稿以及察看业务经营场所等方式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

(3)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

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和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老乡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裴忠、张同波、杨善雅、郁向军、代敏、夏旭东、李鹏峰等 7 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老乡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 7 名成员一致认为：老乡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审核。

## 六、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对老乡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

1、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对老乡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

2、2022 年 4 月 6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老乡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老乡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3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

3、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4、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

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903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1,503.86	85,933.50	85,647.25	40,649.78
非流动资产	239,945.53	238,111.03	80,997.64	74,247.09
资产总计	331,449.39	324,044.54	166,644.89	114,896.87
流动负债	133,188.73	120,032.76	76,592.64	40,510.80
非流动负债	79,813.48	93,904.74	465.04	895.43
负债总计	213,002.21	213,937.49	77,057.68	41,406.2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18,312.73	109,928.75	89,587.21	73,490.64
股东权益合计	118,447.17	110,107.05	89,587.21	73,490.6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1,131.61	439,267.02	345,388.82	285,923.13
营业利润	11,591.39	18,754.02	14,912.46	23,343.62

利润总额	10,630.76	17,853.00	14,221.59	22,242.81
净利润	7,567.83	13,462.53	10,524.68	15,92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1.69	13,484.23	10,524.68	15,92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0.78	13,893.29	9,488.15	16,070.52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0.00	70,003.53	35,464.19	25,27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7.23	-31,156.46	-22,828.57	-27,95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2.95	-32,567.61	23,972.58	-5,03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9.82	6,279.46	36,608.20	-7,708.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75.02	49,715.20	43,435.74	6,827.54

### (4)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流动比率（倍）	0.69	0.72	1.12	1.00
速动比率（倍）	0.58	0.60	0.95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5%	50.10%	34.03%	23.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26%	66.02%	46.24%	36.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30	229.96	364.31	805.94
存货周转率（次）	11.87	27.53	24.90	28.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8	8.82	25.26	817.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555.37	43,946.52	34,903.66	38,426.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11.69	13,484.23	10,524.68	15,924.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60.78	13,893.29	9,488.15	16,070.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4%	0.21%	0.42%	0.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4	1.94	0.99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17	1.02	-0.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9	3.05	2.49	2.04

### (5)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6.69%	0.21	0.21
	2021年度	14.35%	0.40	0.40
	2020年度	13.36%	1.56	1.56
	2019年度	26.90%	2.58	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6.91%	0.22	0.22
	2021年度	14.79%	0.42	0.42
	2020年度	12.05%	1.40	1.40
	2019年度	27.14%	2.61	2.61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03号）。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2日，并于2021年7月28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

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03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302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详见本节“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353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6,353万股，且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1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

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924.00万元、9,488.15万元和13,484.23万元，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00万元。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73.39万元、35,464.19万元和70,003.53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85,923.13万元、345,388.82万元和439,267.02万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六、公司符合主板板块定位

###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自2003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中式快餐服务，通过二十年的生产经营探索和总结、借鉴国内外同行业优秀企业的成功经验、积极学习和引进先进的生产经营管理理论和方法，逐步建立了涵盖母鸡养殖、食品加工和连锁经营管理等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形成了“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一体化经营模式。

###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上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85,923.13万元、345,388.82万元、439,267.02万元和201,131.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5,924.00万元、10,524.68万元、13,484.23万元和7,611.69万元，整体盈利情况良好。

### （三）公司规模较大

在营业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老娘舅	未披露	152,487.18	120,658.73	122,243.18
同庆楼	74,524.79	160,836.89	129,592.04	146,279.00
全聚德	32,733.46	94,774.58	78,331.79	156,631.90
西安饮食	23,648.23	51,929.12	41,086.51	50,045.76
广州酒家	142,362.27	388,992.44	328,748.61	302,869.97
可比公司平均值	68,317.19	169,804.04	139,683.54	155,613.96
发行人	201,131.61	439,267.02	345,388.82	285,923.13
发行人营业收入/ 可比公司收入平均值	2.94	2.59	2.47	1.8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系可比公司收入平均值的 1.84 倍、2.47 倍、2.59 倍和 2.94 倍，公司营收规模相对较大。

在门店数量方面，2021 年末公司连锁门店数量为 1,073 家。根据《2021 年度中国餐饮企业百强和餐饮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入围餐饮百强的企业大部分为连锁经营，2021 年度餐饮百强企业中，连锁门店在 1,000 家以上的大型餐饮企业有 18 家，公司门店数量在餐饮行业中位居前列。

在用工人数方面，2021 年末，公司正式员工人数 14,503 人。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数据，2021 年同庆楼员工人数 4,940 人、广州酒家员工人数 5,481 人、西安饮食员工人数 3,871 人、全聚德员工人数 3,121 人、老娘舅员工人数 3,419 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人数平均值为 4,166 人，公司正式员工人数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 3.48 倍。

在经营区域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安徽、江苏、湖北、浙江、北京、上海、广东等 7 个省市，业务范围较广。

#### （四）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在行业排名方面，根据中国饭店协会、新华网联合发布的《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老乡鸡在 2020 年中国快餐小吃企业排行榜排名第 1 位，老乡鸡在 2021 年中国快餐小吃企业排行榜排名第 3 位；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21 年餐饮企业百强名单》（包括正餐、快餐、团餐、火锅、小吃等餐饮业态），老乡鸡排名第 18 位。

在行业荣誉方面，公司曾被中国烹饪协会授予“中华餐饮名店”、“中国快餐卓越品牌”、“中国地域十大名小吃代表品牌企业”、“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餐饮行业创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等荣誉；曾被中国饭店协会授予“中国快餐十佳品牌企业”、“中国特色餐饮名店”、“中国快餐集团 10 强”、“杰出餐饮品牌企业”等荣誉。

在官方荣誉方面，2019 年，公司获得由教育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多部门主办的中国食品安全年会颁发的“食品安全诚信示范单位”称号；2020 年，公司“肥西老母鸡”被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定为“全国名特优新产品”；2021 年，公司被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 7 部门授予“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荣誉称号。

综上，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主板定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关于“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相关要求。

## 七、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 （一）核查对象

本次核查对象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羽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584.39	51.62
2	束小龙	8,931.02	24.81
3	青岛束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2.42	9.92
4	束文	1,786.21	4.96
5	裕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8.36	4.94
6	天津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49	1.98

7	天津同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23	0.99
8	深圳市麦星灏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65	0.49
9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99.22	0.28
<b>合计</b>		<b>36,000.00</b>	<b>100.00</b>

##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完成登记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以下 2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1	裕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1.05	S25429
2	深圳市麦星灏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12.13	SSF129

除上述 2 名机构股东外，其他机构股东中，根据合肥羽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束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同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同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该等 5 名股东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公司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登记备案。

## 八、保荐机构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审计、验资、验资复核机构及出资复核机构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系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发行的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 **(一) 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

国元证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控机制,全面提升了合规风控水平,制定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管理制度》,明确了第三方应有的资质条件、遴选流程及后续管理事宜,强化对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行为的管控力度,确保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国元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业务工作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分别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及验资和验资复核机构及出资复核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信息系统及运营数据评估机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及验资和验资复核机构及出资复核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信息系统及运营数据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食品安全风险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国家和消费者的重视，餐饮行业受到的监管日益强化，社会媒体舆论对食品安全事件的监督和报道不断深入。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已经成为餐饮企业能否稳健、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公司所处中式快餐连锁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肥西老母鸡汤、香辣鸡杂、凤爪蒸豆米、梅菜扣肉、葱油鸡等，共计数百种菜品，业务环节同时涉及母鸡的养殖、屠宰及食品加工等。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众多，如果公司内部各环节食品安全质量控制出现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受到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可能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子公司农牧科技从事销售母鸡等自产农产品，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缴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的规定，明确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在国家扶持生活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未有较大调整的前提下，本公司能够合法、持续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分别为958.88万元、262.94万元、2,266.76万元和2,965.3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1%、1.85%、12.70%和27.89%。未来，若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对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快餐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肉类、生鲜蔬菜、米面干货、调味品等。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禽类养殖发生规模化疫病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母鸡由子公司农牧科技和寿县老乡鸡养殖，而禽类在饲养过程中可能受到新城疫、禽流感疫情等疾病的侵扰。若公司未能及时对禽类感染疾病和发生疫情进行预防、监控，将影响公司养殖母鸡的产量，公司的防疫成本也会相应提升；同时禽类疫病将会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消费需求下降。

尽管公司养殖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疫病情况，但在禽类疫病大规模爆发时段，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仍会受到较大影响，规模化疫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门店租金与人员成本上涨的风险

直营连锁是公司主要经营方式，公司的门店主要以租赁形式取得。门店租赁与人员成本是门店经营的主要运营成本。如果未来门店租金、人员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将影响门店的经营业绩，甚至导致门店亏损或关停。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提高经营效率化解门店租赁与人员成本上涨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六）现金收款的管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快餐服务，产品主要通过直营门店进行销售，虽然随着支付宝、微信等电子支付方式的普及，但由于行业特性，公司仍不可避免存在现金收取营业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48%、7.07%、4.80%和4.00%，呈逐年下降趋势。虽然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现金交易进行管理，但由于公司直营门店的现金收银系受消费者支付习惯所影响，预计将持续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如果公司上述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存在现金保管不善造成资金损失的风险。

### **（七）现有区域市场较集中的风险**

公司连锁经营门店创立于安徽省合肥市，截至目前已广泛覆盖安徽省各主要城市。公司从 2017 年开始逐步向安徽市场以外的区域扩展，目前已进入上海、湖北、江苏、浙江、深圳和北京等地。随着后续上海生产加工基地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大华东及周边地区的市场覆盖。但由于公司目前生产加工基地仍主要在安徽省合肥市，受限于新鲜及短保食品的销售半径，报告期内来自于安徽市场的收入占比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 82.01%、79.97%、70.65%、67.78%。因此，公司目前依然存在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地区的市场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在上海、湖北、江苏、浙江、深圳和北京等市场的门店数量相对较少，该等区域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未来，如公司省外市场拓展措施无法有效实施，则将继续面临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地区的市场集中风险。

### **（八）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员工以直营门店服务人员为主，员工流动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比例超过 90%。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承诺，但是公司仍然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 **（九）经营场所租赁瑕疵产生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997 家直营门店，公司的直营门店主要以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存在部分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合规性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能够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房产因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能持续租赁并使用该等房产进而产生相应损失的，将承担

该等罚金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但上述因租赁经营产生的风险，可能将影响公司在该区域的经营活动，并在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部分搬迁及装修费用的损失。

##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良好的产业政策为餐饮业持续健康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2014 年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提出 21 条指导措施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并加快制定支持大众化餐饮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政策，促进餐饮行业结构性调整，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2016 年商务部发布《关于推动餐饮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通过优化环境，引导餐饮企业加速转型，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并培育一批连锁化、品牌化餐饮企业。

2018 年商务部等 9 部委发布《关于推动绿色餐饮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餐饮企业建立原辅料生产基地，合作建设采购基地，向种养等产业链的上游延伸，打造“生产基地+餐饮门店”采购链；鼓励餐饮企业建设或共享中央厨房，与食品工业企业加强合作，打造“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加工配送链。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财税部门联合发布系列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一系列聚焦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餐饮企业可在规定时间和规定范围内享有增值税免税优惠，同时困难餐饮行业企业可将 2020 年年度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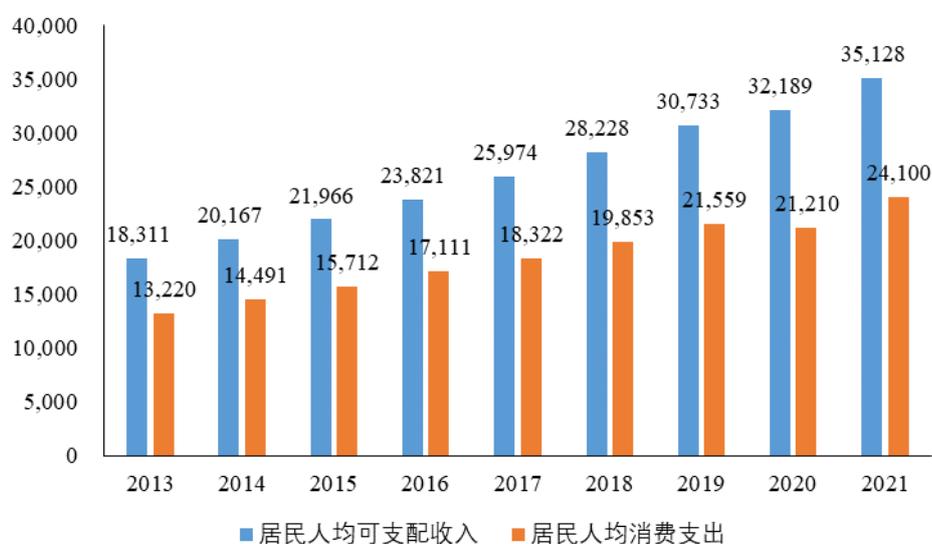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纲要提出：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大力发展大众餐饮服务，提高质量安全水平。这对餐饮行业的恢复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 2、居民不断提升的消费能力

我国拥有 14 亿的人口数量，且近年来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支出基本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消费能力提升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3 年 18,311 元提升至 2021 年 35,128 元，增长 91.8%；全

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由 2013 年 13,220 元提升至 2021 年的 24,100 元，增长 82.3%。2020 年，受疫情影响，我国人均消费支出出现下滑。疫情过后，随着人们工作生活节奏的恢复，餐饮行业或将迎来新的消费机遇。此外，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及 90 后、00 后逐渐成为消费主体，居民消费结构及消费习惯在逐渐发生改变。加之国家鼓励消费及拉动内需的经济政策的提出，这都将为我国餐饮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和巨大的市场空间。

2013-2021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支出情况（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3、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促进餐饮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餐饮业也将站在新技术的肩膀上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餐饮业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让外卖、团购、服务到家等消费新方式成为消费者新的选择，数字化转型也成为餐饮业的共识。未来，餐饮行业的经营方式将会发生一定的改变，多元化、个性化和细分化趋势将增强，这将为餐饮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会。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 1、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努力，“老乡鸡”品牌在全国许多区域消费者心目中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已经在许多消费者心目中形成“干净卫生”的品牌效应。公司以肥西老母鸡汤产品为特色，以农家蒸蛋、红烧鸡杂、梅菜扣肉、农家小炒肉、鸡汁辣鱼等

家常菜品为核心，逐步成为许多顾客日常用餐的选择。

老乡鸡自 2003 年以来，一直聚焦安徽发展，逐步成为安徽省内的快餐连锁品牌，目前连锁门店已覆盖安徽省内所有地市。老乡鸡于 2017 年开始走出安徽，布局全国，目前公司已成为全国知名的中式快餐企业。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已成为公司销售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单位	获奖年份
1	安徽省现代服务业企业 30 强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2
2	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
3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 7 部门	2021
4	合肥市先进集体	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人民政府	2020
5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20
6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	2020
7	安徽省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经营等级证书（A 级）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8	民营企业十强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	2019

## 2、一体化全产业链模式优势

公司在合肥市、淮南市投资建设了 2 个母鸡养殖基地，采用先进的饲养技术，每年为公司提供数百万羽母鸡。公司在合肥市建立了中央厨房，对各类食材进行清洗、切割、加工、包装，制作成半成品或成品。公司与专业冷链物流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由专业冷链物流公司将中央厨房制作的半成品或成品配送到公司指定门店。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装车、运输过程控制标准，并对物流运输进行全程监控，以确保物流环节上的食品安全控制。

公司建立了“母鸡养殖+食品加工+冷链配送+连锁经营”一体化全产业链，实现了从主要原材料供应、产品的加工与运输到终端连锁门店零售的全产业链布局，通过构建完整的产业链，有效保障了公司核心产品母鸡原料的稳定供应，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和公司经营业绩，有助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

## 3、全方位经营优势

随着消费习惯的变化，人们以往外出就餐是工作、购物、休闲时的临时“应急需求”，而现在，越来越多的人是为了节约时间，主动选择外出就餐，解决

“日常就餐需求”。老乡鸡从菜品搭配、性价比、环境干净卫生、口味家常、高效便利等特性上既能满足上班族及旅客的快速用餐需求，也能满足日常居家的饮食需求。历经近二十年不懈地努力和探索，公司将传统中式快餐实践经验与现代连锁经营理念相结合，建立了全方位的中式快餐连锁经营模式，为公司门店数量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场景适应方面，公司根据不同地点的人流特点、差异化的用餐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同类型的门店，不同类型的门店在门店面积、用餐环境、点餐方式、出餐速度、菜品种类、口感口味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差异，以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差异化用餐需求。

在渠道销售方面，公司深耕中式快餐领域近二十年，在北京、上海、深圳的高端商圈、重点城市的写字楼、普通乡镇的居民区以及火车站、机场、高速服务区等区域均有门店覆盖。同时形成了“线上+线下”、“堂食+外卖”的渠道销售格局。公司线下开设直营门店和发展加盟门店，线上在天猫、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开设老乡鸡商城；消费者既可以选择在公司门店堂食，也可以在美团、饿了么等外卖平台消费。

在消费者受众方面，公司的餐饮服务受众广泛，能够覆盖各类人群，公司菜品既有适合儿童的套餐，也有适合成人的产品组合。

在经营时段方面，公司门店的经营时段分为早班、中班和晚班，部分门店实现了 24 小时营业。公司根据不同经营时段搭配了相应的菜品种类，既满足了消费者的需求，也有利于公司增加客流，提升业绩。

#### **4、领先的标准化优势**

历经近二十年不懈地努力和探索，公司营运系统已经迭代多次，公司将传统中式快餐实践经验与现代连锁经营理念相结合，建立了可快速复制的标准化的中式快餐连锁经营模式，为公司门店数量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门店外观方面，公司采用统一的门店装修标准和配置要求，为顾客提供良好而开放的就餐环境，努力在顾客心中打造老乡鸡“干净卫生”的品牌形象；在菜品口味方面，公司将传统的中餐烹饪方法分解成若干标准化工序，各门店员工对统一配送的食材按照标准化工序进行现场制作，以保证菜品口味的稳定性；在

员工培训和店面服务方面，公司制定了《员工训练计划》《岗位操作训练手册》等一系列员工培训方面的规章制度，将标准化服务深入顾客进店到离店的每个环节，为客户营造轻松愉快的就餐体验；在新店开设方面，公司通过对现有门店的经营情况进行全方位大数据分析，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新店开设模式，使得公司在门店选址、店面装修、证照申请等方面能够快速执行，减少新店开设的时间和成本。

## **5、质量安全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快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企业形象，更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自创业之初，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视为企业经营发展的生命线，是企业践行社会责任的最基本要求。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成立了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制定了一系列产品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执行标准和操作规范，从养殖、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配送及连锁门店经营等各个环节进行全程、全面监管，以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22000、HACCP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与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原材料、半成品的产品特性、储存条件、前期抽检合格情况以及相关规定将原材料、半成品划分为不同风险等级，根据不同风险等级进行不同频次送检，以确保各类原材料、半成品符合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

此外，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安全检查人员和“神秘顾客”对公司门店的环境卫生、食材管理、操作规范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规情况、顾客体验反馈、媒体报道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在内部网络、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以起到监督、警示和督促整改的作用。

## **6、产品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把产品工作放在首位。与公司共同成长的“肥西老母鸡汤”，在历经近 20 年的市场考验后，现在已成为公司的主打招牌产品。在鸡汤的基础上，香辣鸡杂、鸡汁辣鱼、凤爪蒸豆米、梅菜扣肉、农家蒸蛋、葱油菜苔等家常菜品，同样成为了深受消费者喜爱的经典产品。

随着公司全国化的步伐不断迈进，市场对产品的需求也越来越多，此时的研发团队，在产品研发工作中发挥了开拓与创新的作用，在对味道、味型、食材、搭配等方面创造了丰富的成果，不仅为公司的“月月上新”提供了源源不断的产品，同时还研发出了诸如“老乡炒土鸡、毛豆烧土鸡、农家小炒肉、金汤酸菜鱼”等新一代的招牌产品，为消费者带来了更多的全国性的美味菜品，为公司的全国化步伐提供了坚实的产品保障。

## 7、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并不断加大信息化方面的投入，公司信息化系统总体战略是以业务需求与管理诉求为驱动，公司已经实现了核心业务的全系统化管理，并完成了不同系统之间的集成整合，实现了前台系统（收银系统、在线点餐和会员系统等）的灵活覆盖、中台系统（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的高效赋能、后台系统（财务和供应链系统、人力资源系统和办公协同系统等）的稳健支撑，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进行数字化的应用探索，有效的改善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和运营质量。

在业务扩张及赋能线上销售方面，以数据治理为基础，重构流程与组织；以“双中台”（业务中台+数据中台）为核心，实现数据要素在组织内部的高效流转；通过业务需求和管理诉求驱动，确保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推进始终围绕着业务目标开展。公司通过自行设计的数字化架构，把握住外卖日益增长的趋势，全渠道接入外卖订单，近年来外卖收入持续增加。

在私域流量建设方面，以用户为中心，通过数字化技术，将用户及其场景行为进行数字化，加强与用户的链接和互动，为业绩的增长创造条件。公司自建团队自行开发会员系统，目前公司会员已超千万，公司推出“77 会员卡”，让顾客在得到了优惠的同时，还增加了顾客的复购，提升了顾客的消费频次和消费金额。

在云技术应用和信息安全方面，通过业务在线化结合云计算和云存储，打通前端需求侧和后端供给侧，实现公司业务中的高效协同，为公司降本增效夯实基础；同时，在信息安全方面，公司采用混合云架构并实现了三地数据的备份（IDC 本地备份、异地备份、云端备份），确保了数据的安全可靠性。

在赋能供应链方面，在采购业务端，公司相关部门通过信息化系统可实时了

解主要原材料的库存情况，根据库存数据并结合门店的销售数据及时制定采购计划；在仓储业务端，公司信息化系统可实现对各冻库温度的实施监测，防止因存储环境的变化而影响产品的品质。同时，公司信息化系统可实现对食材类进行批次管理，保障食材新鲜；在生产业务端，公司信息化系统实现了生产环节中材料、人工、费用等生产成本的及时归集，进一步提高了财务核算的准确度及效率；在物流配送业务端，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可大大提高发货及分装的效率、优化配送线路；在财务业务端，公司信息化管理平台可生成各种所需的报表及数据统计，为公司管理层进行业务分析和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吴健  
吴健

保荐代表人(签字): 牟晓挥 王钢  
牟晓挥 王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晨  
王晨

内核负责人(签字): 裴忠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胡伟  
胡伟

保荐机构总裁(签字): 沈和付  
沈和付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沈和付  
沈和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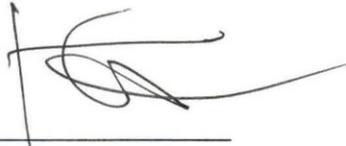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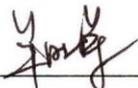
兹因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现授权牟晓挥先生和王钢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签名）：

  
牟晓挥  
王 钢